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1)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3) 有關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4)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5)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未彌補虧損，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對於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且合理；(ii)根據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定價公平合理；及(iv)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於2025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與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訂立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增加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以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據此，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i)廣東探索汽車並無持有廣東恩澤的任何股權；及(ii)廣東恩澤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後，廣東探索汽車、恩澤基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分別持有廣東恩澤約30.30%、60.60%及9.10%的股權。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賽拉弗重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故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賽拉弗重塑由新蜂重塑全資擁有，而新蜂重塑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建議額外出資完成後，賽拉弗重塑將由本公司及新蜂重塑分別擁有70%及30%，且賽拉弗重塑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賽拉弗重塑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亦議決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以反映因應（其中包括）解散本公司監事會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股東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以及部分其他內務變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廣東恩澤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恩澤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5.71%合夥權益；及(ii)中石化資本亦持有恩澤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50%的股權。

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恩澤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廣東恩澤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儘管(i)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無需取得股東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無需取得股東批准；(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因其最低豁免水平性質而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仍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批准(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需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資本及其聯繫人於11,651,900股股份（包括2,912,975股H股及8,738,92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2%）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就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而言，由於涉及關聯方，故相關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林琦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共17,852,7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72%）；及(ii)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鄭州雲杉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景照先生），合共持有4,994,96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ii)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iii)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未彌補虧損，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對於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且合理；(ii)根據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定價公平合理；及(iv)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於2025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與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訂立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增加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以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據此，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建議新增註冊資本」）（「廣東恩澤建議增資」）。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8日
訂約方	(1) 廣東探索汽車 (2) 廣東恩澤 (3) 恩澤基金
增資	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代價	人民幣100.00百萬元，將入賬列作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

先決條件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廣東探索汽車的付款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

- (a) 與廣東恩澤建議增資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經所有訂約方有效簽署，且交易文件的簽署及履行不會導致廣東探索汽車或廣東恩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b) 廣東恩澤已就廣東恩澤建議增資自政府機關及授權第三方（倘需要）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備案或同意（倘適用）；及簽署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不存在缺陷或障礙；
- (c) 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廣東恩澤建議增資，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已經或可能對廣東恩澤建議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廣東恩澤並無面臨任何嚴重的經營困難且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
- (e) 宏觀政策或質子交換膜技術路線並無出現會對廣東恩澤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f) 廣東恩澤及廣東恩澤現有股東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g) 廣東探索汽車已完成對廣東恩澤的財務、稅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其結果令廣東探索汽車滿意

支付條款

廣東探索汽車將：

- (a)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20%（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
- (b)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20%（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及
- (c)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60%（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事先取得廣東探索汽車的書面批准，建議新增註冊資本將主要用於產品研發、市場擴張、人員招聘及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用於其他用途，需事先取得廣東探索汽車的批准

廣東恩澤的股權架構

緊接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後廣東恩澤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前		緊隨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後	
	廣東恩澤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廣東恩澤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恩澤基金	200.00	100%	200.00	60.60%
廣東探索汽車	—	—	100.00	30.30%
一名獨立第三方 ⁽¹⁾	—	—	30.00	9.10%
總計	200.00	100%	330.00	100%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所知，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表格中的計算乃假設該獨立第三方的出資將與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同時完成。

廣東恩澤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廣東恩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廣東恩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34	5.09	9.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69	56.78	14.02
除所得稅後虧損	45.69	56.78	14.02

廣東恩澤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8.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4百萬元。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廣東探索汽車同意訂立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中石化資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除外，儘管其在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但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其仍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認為，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廣東恩澤增資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訂約方資料

(a) 廣東探索汽車

廣東探索汽車為一家於2018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主要從事新能源車整車及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及零配件批發以及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

(b) 廣東恩澤

廣東恩澤為一家於202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恩澤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以及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

(c) 恩澤基金

恩澤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恩澤基金為一隻由其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化海河」)管理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恩澤基金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中石化資本持有45.70%、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基金」)持有34.30%、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海集團」)持有11.4%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基金」)持有8.00%。國家製造業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控制。南海集團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控制。海河基金由天津市財政局控制。中石化資本持有石化海河50%的股權。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將賽拉弗重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故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賽拉弗重塑由新蜂重塑全資擁有，而新蜂重塑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預計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用於太陽山一體化項目(定義見下文)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支付。

賽拉弗重塑的股權架構

緊接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完成前及緊隨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完成後賽拉弗重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向賽拉弗重塑 額外出資完成前		緊隨建議向賽拉弗重塑 額外出資完成後	
	賽拉弗重塑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賽拉弗重塑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股東				
新蜂重塑 ⁽¹⁾	30.00	100%	30.00	30.00%
本公司	—	—	70.00	70.00%
總計	<u>30.00</u>	<u>100%</u>	<u>100.0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新蜂重塑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建議額外出資完成後，賽拉弗重塑將由本公司及新蜂重塑分別擁有70%及30%，且賽拉弗重塑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賽拉弗重塑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賽拉弗重塑的資料

賽拉弗重塑是一家於202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賽拉弗重塑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賽拉弗重塑是負責中國西北地區氫能市場開發以及中國寧夏太陽山綠氫「製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太陽山一體化項目」）實施的主要經營實體。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賽拉弗重塑將是負責中國西北地區氫能市場開發以及中國寧夏太陽山綠氫「製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實施的主要實體。由於本公司將擁有賽拉弗重塑的大部分股權，故預計賽拉弗重塑將能夠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受益於該等融資渠道及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額外出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建議額外出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建議額外出資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議決修訂(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統稱為「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以反映因應（其中包括）解散本公司監事會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股東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以及部分其他內務變更。

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工程開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恩澤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恩澤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5.71%合夥權益。此外，中石化資本亦持有恩澤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50%的股權。

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恩澤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廣東恩澤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儘管(i)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無需取得股東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無需取得股東批准；(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因其最低豁免水平性質而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仍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批准(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需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資本及其聯繫人於11,651,900股股份（包括2,912,975股H股及8,738,92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2%）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就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而言，由於涉及關聯方，故相關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林琦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共17,852,7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72%）；及(ii)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鄭州雲杉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景照先生），合共持有4,994,96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iii)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v)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恩澤基金」	指	恩澤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廣東恩澤增資協議－訂約方資料」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廣東探索汽車」	指	廣東探索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廣東恩澤」	指	恩澤（廣東）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廣東恩澤增資協議－訂約方資料」一段

「廣東恩澤 增資協議」	指	廣東探索汽車、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一段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額外出資」	指	本公司將向賽拉弗重塑作出的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拉弗重塑」	指	賽拉弗重塑（寧夏）氫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建議額外出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2%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蜂綠能」	指	上海新蜂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新蜂重塑50%的股權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新蜂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蜂重塑」	指	上海新蜂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